**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考生报名考试时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报考指南、温馨提示等内容并签署《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

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四)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2.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无健康绿码或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参加考试;有健康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到我省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考试。若考生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全程佩戴口罩。

(四)开考前9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五)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考生请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六)开考前均要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进行体温检测和扫码检查。

(七)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丟弃。

(八)考生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文“二(一)”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中规定的可参加考试的情形，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